

4
集

華齊常識

朱義農校訂

楊蔭溥主編

(第肆號) 新聞報

標紗花愈落

▲海外紗市音無起色

新嘉坡人意長猶質

卅二年一月十七

吉隆坡買四千五百圓

一百五十五

新嘉坡人意長猶質

三、新貨幣政策策

（版權所有 禁止轉載）

一、施行新貨幣政策之原因

自一九二九年美國發生金融風潮以來，經濟世界。十二月貨物之平均價格，比之去年之標準，由市場之指導，而以利來貨物之指導。英國自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停止金本位。自是全國認同，爭議一致。該市並令之，不使以收買銀子，繼以組成集團。其主旨，擬在壓低本國貨物，使本國貨物在世界市場上，因貨價而易於外銷。在各國互相壓抑，共謀壟斷之下，我國設立銀行，議定貿易之策，則於國際貿易上，不獲不取，處於不利地位。吾國市場日將本，為在國際貿易上，所遭之厄運，不得不採取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之一。

且自去年夏後，美國政府特頒勅令，此舉加增，一再提高，共國經濟，已受幣值高漲之影響。加以國內外銀價，相形整齊，又知出口，有利可圖，因之大肆徵收，中之白銀出口達三萬萬之上。通宵放綱，幣值愈為，國內外銀價漸漸高升，對外匯市，益放長。其結果，「工商界敵」，「貿易」，「通商」，「金融」，「外債」，「國際收支」，「本國不利，如經濟，日就委靡，種種不良之況，粉墨難容。」此在本國經濟危機下，不得不採取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之一。

國內財政準備金，為國家命脈所繫，是安全保存，在半時可得具備或增加之，以利其用，更為他往之資本。在國外，則為本國經濟之支持，亦為本國經濟之支持。

自序

吾國各日報之設「經濟新聞」欄，自新聞報始。新聞報自設「經濟新聞」欄以來，已歷十有五年。創始迄今，一手主其事者，爲朱羲農先生。朱先生于「經濟新聞」欄之擴充革新，日夕籌劃，十餘年來如一日。去年春，朱先生卽以「經濟新聞」欄擬增加「經濟常識」事就商，並以主編相囑。終以公私票六，未敢貿然應命。夏後，美國白銀政策，忽趨積極，影響所及，吾國金融產業，首當其衝，一時國內外經濟問題，頗爲社會一般所注意。于是朱先生又一再重申前議。後經四閱月之計劃籌備，「經濟常識」始得于本年初與讀者相見。

刊登不一二月，讀者來函以擬否另印單行本相詢者，日必數起。積稿三月，得篇四十，字十餘萬，因以付梓爲第一集。

各文由溥執筆者，約占十之二；餘十之八，大都經擬定題目，特約撰著。撰著

者或爲同學，或爲同事。均于經濟原理，研究有素；于經濟實務，各具特長。故所言類能切實際，而不背原理。惟溥及諸負責撰著者，既各有其固定之職業；自祇能于不妨公事範圍內，早晚抽暇執筆。其材料搜集之未能詳盡，發揮討論之未能允當，自爲事實所不能免。好在常識非專著可比，淺陋之譏，所不敢辭。惟望讀者隨賜指教，俾得隨加修正，則豈特溥及諸撰著者之私衷感激已耶！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，無錫楊蔭溥序于上海浙江興業銀行。

第二集自序

經濟常識第一集單行本，於本年五月間問世，一時預約及訂購者，聞頗踴躍。惟對於校對及定價兩問題，雖于事前均會經出版者慎加考慮，而出版後仍未能如預期之滿意。是則溥個人所引為深憾，亦出版者所極為抱歉者。

第二集對於此項問題，已由出版者特加注意，想必能較為滿意。

至第二集所包含之內容，則均經新聞報自四月初至六月底三閱月中，按日于「經濟新聞」欄內陸續發表。其中如外匯管理、商品金元、貨幣貶值、白銀市場、貨幣戰爭、貿易平衡、保護貿易等，均屬最近國際經濟重要問題。此外于財政方面，如統稅、所得稅、轉口稅等；于商品方面，如外棉折價、棉紗成本、繭市、華茶等；于實際金融方面，如票據交換、銀行聯合準備、莊票與本票、小額信用放款、私票領用、兌換券、銀行發行準備、金融行市、信託等；

其他如成本，如庚子賠款，如農業倉庫，如物價指數，如消費合作社，如工資，如合會等，或偏理論，或重事實，亦似均爲關心經濟者應有之常識。

最近吾國出版界，對於常識運動，頗加注意。而自經濟恐慌潮波及吾國以來，社會一般對於經濟常識，尤感興趣。如通貨膨脹，貿易統制，外匯管理，貨幣戰爭等極現代化並極專門化之問題，均幾已成爲最近國內知識界日常口頭隨談之資料。此雖係環境所造成，抑亦爲求知之表現。經濟常識範圍既極廣泛，現象又至繁縝。集十數同志，以有限之知識，欲開發此無窮之寶藏，原知愚公移山，無補萬一。惟所深望者，倘能由此至微弱之發動力，藉各方援助，使經濟常識運動，日漸發展，日漸普及；由單方面之運動，進而爲多方面之運動；由極幼稚極微弱之運動，進而爲有系統有力量之運動。是則非溥等一二人士數人之微力所能勝其任。推而廣之，以望讀者！

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十七日，楊蔭溥序於上海浙江興業銀行。

經濟常識第四集目錄

頁次

新貨幣政策

楊蔭溥(一)

押匯

王相泰(二)

麵粉

汪慶麟(三)

銀行存息計算法

劉汶清(四)

公路運輸

王逢士(六)

出口貨標價法

沈光沛(七)

營業稅

馮克昌(九)

錢莊匯劃

楊蔭溥(九)

出口金融

侯厚吉(一〇四)

報關

王逢士(一一一)

港幣

包玉墀(一一一)

經濟常識 目錄

二

指數	王家棟(二元)
三角匯兌	王相泰(二五)
出口包裝	侯厚吉(一夷)
獨資組織	楊蔭溥(一奎)
小麥	汪慶麟(一吉三)
經濟制裁	包玉墀(一八三)
標準化	侯厚吉(一九)
國外匯票	潘世傑(一九)
鐵路運價	王逢壬(三九)
保險	王相泰(三三)
出口文書	侯厚吉(一四七)
生絲	汪慶麟(二毛)
銀行	楊溥蔭(三六)

新貨幣政策

一 施行新貨幣政策之原因

自一九二九年美國發生金融風潮以來，經濟恐慌，瀰漫世界。于是由貨物之外銷，而造成市場之攘奪；由市場之攘奪，而引起貨幣之戰爭。英國首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，停止金本位。自是各國繼起，爭謀致勝。停止金本位之不足，而繼以貨幣貶值；繼以收買金銀；繼以組成集團。其主旨，無非在壓低本國幣值，使本國貨物在國際市場上，因折價較賤，而易於外銷。在各國爭相壓低其幣值之環境下，我國設不謀一適當自衛之策，則於國際貿易上，在在處於不利地位，吾國市場且將永淪為各國貨物競銷之尾閭。此在國際壓迫環境下，不得不亟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之一。

且自去年夏後，美國白銀政策轉趨積極以來，世界銀價，經一再提高，吾國經濟，已大受幣值高漲之影響。加以國內外銀價，相差懸殊，運銀出口，有利可圖，因之去秋數月月中

，白銀出口達二萬萬元以上，通貨收縮，幣值愈高；國內物價，跌落更甚；對外匯市，益見放長。其結果，『工商凋敝，百業不振，而又資金源源外流，國際收支，大蒙不利，國民經濟，日就萎敗，種種不良狀況，紛然並起』。此在本國經濟危機下，不得不亟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二，

國內所存準備金，為國家命脈所繫。其安全保存，在平時可賴以謀金融之安定，在非常時期更將賴以爲挹注之資源。在國際風雲日迫之今日，一任此國家命脈所繫之準備金，分散流動。小之則零星私運，漏卮堪虞；大之則緩急之來，集中非易。此在對內對外國策立場上，亟應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三。

吾國貨幣制度，向不統一，吾國銀行制度，更未健全。由統一發行，集中準備，增強中央銀行統制力量着手，進而謀貨幣制度之確立，及銀行制度之完成。其所得積極功效，自將更屬彰著。時機之來，豈肯坐失？此在改革本國金融立場上，亟應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四。

近年餘來，國內外銀價，相差日巨。照新政策實行日之銀價，同一國幣，在國內雖祇值一元，在國外已實值一元六角五分左右。換言之，即每國幣一元，彼時就實值言，已有六角五分之利益。此種實值遠超面值之貨幣，設任其流通，則私運出口，在所不免；設逕為集中

，則財政挹注，不無微效。且資金散則力微，集則力大。現銀集中後，所以增強政府財政上正當之融通力及統制力者，殊未易以數字計。此在政府經濟立場上，財政立場上，亟應採新貨幣政策之原因五。

二 新貨幣政策之內容

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，政府所公布之新貨幣政策，其內容不外下列六項：

(一)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，以中央、中國、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，定為法幣。所有完糧納稅，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，概以法幣為限，不得行使現金。違者全數沒收，以防白銀之偷漏，如有故存隱匿，意圖偷漏者，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。

(二)中央、中國、交通三銀行以外，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，現在流通者，准其照常行使。其發行數額，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，不得增發。由財政部酌定限期，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。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，連同已印未發之新鈔，及已發收回之舊鈔，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。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，並俟印就時，一併照交保管。

(三)法幣準備金之保管，及其發行收換事宜，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，以昭確實，而固信用。其委員會章程，另案公布。

(四)凡銀錢行號、商店、及其他公私機關、或個人、持有銀本位幣，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，應自十一月四日起，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他指定銀行，兌換法幣。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外，其餘銀類，各依其實含純銀數量兌換。

(五)舊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，應各照原定數額，於到期日，概以法幣結算收付之。

(六)為使法幣對外匯價，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，應由中央、中國、交通三銀行，無限制買賣外匯。

三 新貨幣政策之分析

吾人試就上列財政部所公佈之新貨幣政策各項條文，及月來財政部所續佈有關各項辦法，一加分析，其作用似不外下列五點。

(一)改定法幣 自四日起，所有各銀行發行之兌換券，一律停止兌現。同時並規定中央、中國、交通三行之兌換券為法幣。自後三行兌換券，即具有『無限法償』資格，為債權債務

間清償收付之最後工具，依法通行無阻；於任何情形下，不能拒用。所有民國二十二年公佈銀本位鑄造條例中第八條『凡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，用銀本位幣授受，其用數每次均無限制』之規定，自四日起，即自然廢止無效。

(二)集中現銀 集中現銀爲國有，爲此次新貨幣政策中極重要之點。其集中步驟，似可分爲：(甲)禁止用銀；(乙)繳出現銀；(丙)推行領券，及(丁)限銀出口四項。

(甲)禁止用銀 市面通常行使紙幣，而不習用本位幣，已爲近代世界進步各國之普遍現象，人民頗有終其身未識本位幣之眞面者。吾國人民，向習用硬幣，對於紙幣之流通無阻，在通都大邑，且尙爲最近十餘年間事，窮鄉僻壤無論矣。此種重視現銀之習慣，在過去曾爲廢兩改元之一大障礙；至今輔幣小洋之不能十進行使，實多少仍受此種習慣之影響。此次財政部對『不得行使現金，違者全數沒收』，毅然有明文之規定。此後所有公私交易，即均不能以現幣授受，違者應受被沒收之處罰。『其意圖偷漏，而高價收換銀幣銀類者，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』應分別科罰金，處有期無期徒刑，或處死刑，亦另經財政部公佈兌換法幣辦法，明文規定。在外商方面，如英政府於四日即有禁止英籍人民行使現幣之公告。違者『得處以三個月以內之監禁，或連帶苦工，或處以五十鎊以下之罰金，或處以監禁及罰金』。

自禁令公佈後，通都大邑，確已遵令不用現幣，改使法幣。

(乙) 繳出現銀 現銀禁止使用後，不得私藏，須原數繳出，向指定機關兌換法幣，亦經財政部於十一月十五日，續佈兌換法幣辦法八條，嚴密規定。除工藝原料用銀，古幣，稀幣、或有關文化之銀質古物，及舊有銀質器具，裝飾品外，『各地銀錢行號、商店、及其他公共團體、或個人，持有銀幣、廠條、生銀、銀錠、銀塊、及其他銀類者，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，三個月以內，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，換取法幣』。換言之，即凡持有現銀者，應於二十五年二月四日以前，全數交出，換成法幣。其兌換機關，經指定中央、中國、交通三銀行，及其分支行，或代理處，或其委托銀行、錢莊、典當、郵政、鐵路、輪船、電報各局；及其他公共機關，或公共團體。各處國地稅收機關，及各縣政府，亦經指定為代兌機關。自此項辦法規定後，各地交出現銀，兌換法幣者，極為踴躍。即外商方面，金融界幾度集議，最初英商即表示極端贊成，美商亦不持反對態度。至二十五年一月即與財政部商有辦法，大致由中央銀行與外商銀行，分別訂立契約，互存款項。換言之，即外商銀行所繳出之存銀，除十足照額向中央銀行領用紙幣外，各以三分之二(即百分之六十六)，作為互存款項。惟外行存入中央各款，給年息六厘，二年為度。而中央存入外行之款，則僅取息一厘。故

在此項辦法下，外行於二年內對所存款，得享年息五厘之利益。據當時估計，外行存銀，約有二千六百萬元，惟日商銀行，尙未同意。然就大體言之，此次政府對於集中現銀之推行，已不可謂非絕大成功。

(丙) 推行領券 四日法令公佈之後，中、中、交三行，原有取消舊有領券之議。嗣經更變辦法，由財政部訓令銀錢兩業公會，『除發行部份現金，應全數交由中、中、交三行接收外，其營業部份已封存之現金，及兌換法幣收入之現金，均准由各該行莊按照原有領券辦法，以現金六成，加配政府債券四成，向中央、中國、交通三銀行換取法幣，或照章領用法幣』。換言之，即所有營業部份現金準備，及隨時兌換收入之現幣，均可以領券辦法，換成法幣；並不須以現金一元，兌換法幣一元。在存有此項現幣各行莊，因得享受領券利益關係，自樂於將現金繳出，換成法幣。同時金融業對於市面現金之收集，從此更可躍躍從事。此項辦法，非特可推廣法幣，增加市面籌碼，實亦為集中市面零星現銀之極有效辦法。

(丁) 限銀出口 對內雖已施行種種有效之現銀集中辦法，然在國外銀價遠高於國內銀價之情況下，倘不設法加以限制，則現銀之輸出，必且日益加甚。吾國雖受條約之束縛，不能施行白銀出口禁令，然藉平衡稅之適當調節，確可獲得實質上與禁止同等之效力。照去年十

月十五日公佈之徵稅定率；爲（一）銀本位幣，征出口稅百分之七・七五；（二）大條、寶銀、及其他銀類，征出口稅百分之十；（三）如倫敦銀價折合上海匯兌之比價，與中央銀行當日照市核定匯價相差之數，除繳納上述出口稅，而仍有不足時，應按其不足之數，加征平衡稅。故自去年十月十五日以來，吾國白銀出口，除應納定率之出口稅外，尙須納一種隨國內外銀價差額爲高低之無定率平衡稅。此項平衡稅，於公佈新政策之十一月四日，爲百分之五七・二五，外加出口稅百分之七・七五：納稅總數，即達百分之六十五。換言之，即每運白銀百元出口，共須繳納出口稅及平衡稅六十五元。事實上運銀出口，可獲利益，尙不足以抵償此項應繳稅款。故於實質上其效力確與禁銀出口，並無軒輊。在運銀出口有鉅利可圖之現況下，私收偷運，自不易完全消滅；然在嚴厲檢查下，其能漸見減少，想爲應然之事。且自紙幣停兌，改定法幣以後，全部銀行現銀，旣已收歸國有，自不致再流入偷運者之手。此後即有偷運，亦必零星向民間羅致。與從前可公然以紙幣向發行各行兌現，易得整數現銀者，難易已不啻天淵。故單獨就偷運問題言，推行新貨幣政策，確可獲更進一步之防止也。

據一般估計，吾國所有白銀，全數大致合值在二十萬萬元左右。即將東省除外，計合值亦可在十五萬萬元左右。其中爲各地金融界準備，即可集中者，約有五萬萬元左右。散藏民

間者，約有十萬萬元左右。將來法幣信用，日見鞏固；紙幣流通，漸見普遍；民間藏銀，自可逐漸集中。蓋現銀在市面既不能流通，民間一部份不能長久寄藏之現銀，勢必逐漸繳出以易成可以流通之法幣，藉資應用也。

(四)統一發行 在停止兌現，集中現銀，並規定中、中、交三行紙幣為法幣以後，發行統一，為同時必取之步驟。蓋現銀集中後，各行現有發行準備之現金部份，固已收歸國有；即各行所存其他現銀，同時亦均經繳出保管。現銀既全部集中，此後即欲發行，亦屬無所憑藉。

惟倉卒實行新政策，各行在流行中之紙幣，一時既不易全部收回；且操之過急，每反易引起市場無謂之紛擾。故在現狀下，不得不另採過渡辦法。照四日公布之條文，明定『除中央、中國、交通三銀行以外，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鈔票，現在流通者，准其照常行使。其發行數額，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為限；不得增發。由財政部酌定限期，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』。是在流通中之中國通商、浙江興業、四明、中國實業、中國墾業、中國農工、中南等各行紙幣，於財政部未公布限期收回以前，仍可暫時行使。惟各行全部法定準備，已分別交出，集中保管。故實質上各行紙幣之負責保證，已由各行本身，直接移於發

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之手，間接即移於中央銀行之手。自後各行紙幣，於信用上實已無分軒輊；於實質上且已不分彼此。倘加細究，與三行所發法幣，實已名異實同。且在禁止用現之情況下，將來各行紙幣之收回，自即以中央銀行紙幣爲之替代。今日之各行紙幣，即他日之中央紙幣也。

除各商業銀行所發紙幣外，各省市立銀行所發紙幣，爲數亦多。其準備既不一致，其信用自更複雜。然在統一發行之整個計劃下，省市鈔之整理，自亦不容或緩。據十二月一日南京電：『各省市政府設立之省市銀行，或用其他銀行名義而有省市銀行性質者，其所發各種鈔券，亦已截止發行。並已將已印未發，已發收回新舊各券，先行封存；連同現在流通券額所有之準備數目，查明呈報財部。所有冀、陝、晉、甘、湘、鄂等省銀行，河南農工，及杭州浙江地方，天津大中，邊業，漢口中國農民，北平北洋保商等各銀行所發流通市面鈔券之準備，連同已印未發，已發收回新舊各券。已先由當地三行，會同或單獨接收完竣』。是整理較爲困難之省市鈔，亦已有相當解決辦法。

本國各行鈔票，既定有逐漸收回辦法；於若干時日後，有完成統一可能，則外商銀行發行權之收回，自亦爲應行採取之步驟。好在外鈔在現狀下，在華流通者，已爲數不多；於若